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2年度監簡字第41號

原告 許名宏
被告 法務部矯正署

代表人 周輝煌
被告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

代表人 許金標

上列當事人間監獄行刑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被告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代表人原為吳澤生，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許金標，茲由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二、按對於監獄行刑法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、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而未遵期補正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- 三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25日送達原告住所地，並由該址大觀園管理委員會人員收受，有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在卷可稽。
- 四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五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

01 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3 法 官 邱士賓

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6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8 書記官 林苑珍